

证券代码：600833

证券简称：第一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0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做出的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（黄府征【2020】14 号），公司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140 号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北京西路 140 号征收房屋系为我司产权房（产证号：沪房地黄字（2012）第 003151 号），产证建筑面积 67.23 平方米（底层），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开设药房。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”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，房屋评估单位为“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”。

经多次协商，目前已就征收补偿事宜基本达成一致，公司拟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黄浦区新闸路地块（二期）旧城区改建项目（企事业单位）结算单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。

根据补偿协议，公司可获得该处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为 9,343,254.87 元，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公司搬离原址 90 日内。

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协议双方

甲方：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. 协议主要内容

(1)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坐落于北京西路 140 号，房屋类型店铺，房屋性质产权，房屋用途非居店铺；

(2) 被征收房屋经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；

(3)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获得补偿人民币 9,343,254.87 元；

(4) 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搬离原址 90 日内；

(5) 协议生效：经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本地块适用征询制，在规定的签约期内（含签约附加期），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80%，本协议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征收房屋北京西路 140 号曾用于子公司开设药房，子公司后续将另外选址经营，对子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预计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补偿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(二) 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《黄浦区新闻路地块（二期）旧城

区改建项目（企事业单位）结算单》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4日